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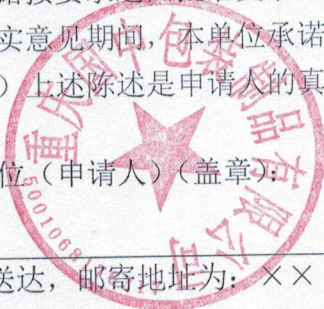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重庆国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2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祝英北路2号（1号厂房）	项目代码	2206-500151-04-05-73144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首次申报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国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湘	联系人	杨湘	联系电话	13508342523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祝英北路2号（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6709302620J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二路2号9栋2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7MA607DQX7P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邓诗佩	联系电话	17783346217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重庆国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赁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修建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祝英北路2号的1号厂房部分厂房，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外购瓦楞纸板进行分切、印刷及钉箱加工，年产6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为重庆市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渝环函〔2019〕94号，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月29日。				

<p>环评审查意见 文号，审查机 关及时间)</p>	
<p>主要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对 策与措施（分 类列出影响和 对应的措施）</p>	<p>废气：</p> <p>（1）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15m的DA001排气筒排放；</p> <p>（2）胶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食堂油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p> <p>废水：</p> <p>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能力3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20m³/d）处理，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远河；印刷机清洗废水用于稀释油墨，不外排。</p> <p>固废：</p> <p>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m²，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并设置标识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活性炭等。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于车间东北侧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0m²，按重点防渗区设置，并设置标识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四防”措施，地面防渗处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派专人管理，设置危险废物台账。</p> <p>噪声：</p> <p>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p>
<p>新增重点污染 物排放总量及 指标来源</p>	<p>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非甲烷总烃：0.087t/a。废水：COD：0.032t/a；NH₃-N：0.008t/a。</p>

<p>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II 时段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排放限值。</p> <p>2、废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p> <p>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无需开展</p>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机构（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p> <p>（十一）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行政服务中心）</p>